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A-D 包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15

采 购 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6
7. 验收	17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异常低价审查	25
3.3 详细评审	26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5 评审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0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42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3
七、项目管理机构	44
八、资格审查资料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15
-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115-1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A 包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2	登封采购-2026-115-2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B 包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3	登封采购-2026-115-3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C 包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4	登封采购-2026-115-4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D 包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共 1600 批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6 年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
- 5.4、服务地点：登封市境内；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专业现行标准；

5.6、包段划分：共计 4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的 CMA 认证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3.4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段响应投标，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当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包号顺序推荐其为包号靠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包段的评审中，将不再参与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26 号

联 系 人：侯梦姣

联系方式：0371-62862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 系 人：张亚婷

联系方式：1563883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婷 联系方式：1563883081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26 号 联 系 人：侯梦姣 联系方式：0371-62862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 系 人：张亚婷 联系方式：15638830818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4.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6 年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专业现行标准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的 CMA 认证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

		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3.4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段响应投标，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当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包号顺序推荐其为包号靠前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包段的评审中，将不再参与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为： A 包：¥3825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B 包：¥3825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C 包：¥3825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D 包：¥3825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

		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微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全部抽检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	--------	---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包段中标价的 1.7%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 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 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	

强化政府采 购异常低 价审查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 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 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投标(响应) 文件制作机 器码一致情 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利后果。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3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

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系统或现场递交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系人：张亚婷

联系方式：15638830818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的CMA认证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其他内容：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1、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总体工作方案部署 (8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启动、抽检计划安排、抽检方式、实验、验收等各环节进行综合考量。 ① 提供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 ② 提供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工作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科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以满足招

				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③ 提供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各阶段衔接不顺畅,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检测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8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管控标准、全流程控制细则、质量保障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① 质量标准引用合规,管控措施全流程覆盖,细则详实落地,可全方位保障抽检成果质量,得 8 分; ② 质控体系完整,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局部质控细节不完善,得 4 分; ③ 质控内容简略,管控方案合理性不足,关键环节缺少保障举措,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 (8 分)	根据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至少应明确①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检监测实施细则、③结果专报机制、④客户回访、⑤档案管理机制、⑥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进行综合考量。 ① 工作方法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完全能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② 工作方法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片面不健全,规章需改进,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③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需改进,得 2 分。 ④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食品抽检工作的技术措施 (8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食品(或餐饮单位)的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① 针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技术措施先进、方法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高,得 8 分; ② 针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有一定的技术措施,局部措施细节不完善得 4 分; ③ 针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技术措施一般,不具备可操作

				性，得 2 分。 ④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检测结果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检测结果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食品安全评判、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内容措施进行综合考量。 ① 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贴好需求,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 措施内容能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不清晰得 4 分; ③ 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 2 分。 ④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本项 0 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① 2023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食品农产品抽检工作任务，每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② 2023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市级食品农产品抽检工作任务，每份业绩合同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③ 2023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省级食品农产品抽检工作任务，每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单个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单位场地 (6 分)	① 响应人具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 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3000-4000（含）平方米的得 2 分；2000-3000（含）平方米的得 1 分；2000（含本数）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评标时依据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相关场地照片为审查依据） ③ 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能力，冷库体积在 200m³以上得 2 分，100-200m³（均含本数）得 1 分，100m³以下不得分；以实验室结构分布图为准，冷库体积核算以施工合同为准。（评标时依据施工安装合同、装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设备配备情况 (17 分)	① 实验室具备承担本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必需设备（10 分）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GC-MSMS（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10 分，每缺少 1 种扣 2 分，直至扣完。（需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功能等一览表，有效期内的校准检定证书、实物照片，否则不得分） ② 响应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 10 套及以上（至少应包括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打印机）者得 2 分，少一套不得分。（评标时以发票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③ 响应人具有专职自有抽检用车 7 辆以上（含 7 辆）得 3 分；具有专用冷链车得 1 分；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五台以上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购进发票原件扫描件，行车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照片为依据）（5 分）
		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副高或高级职称的人员，每人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人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评标时以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服务承诺 (5 分)	1. 包括检测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招标单位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等全方位服务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 缺项：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 1、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周期：_____。
- 3、服务地点：_____。
- 4、质量要求：_____。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合同价款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各种采样费、安装费、运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质量监测费、人工费、机械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微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全部抽检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_____。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4、验收方式及标准：在供应商全部完成抽检任务之后，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安排，依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文件规定进行验收，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抽检工作。

2. 按照所中标包段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 20 天左右，抽检地点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抽样环节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抽检产品应覆盖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等。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安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抽检检测结果，每半年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 6 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异议期满后全部交甲方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

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2. 抽检人员必须固定，并到甲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乙方须现场上传抽检数据，乙方每个抽检周期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服从甲方安排。

13. 乙方若出现抽样单错误，及时修正错误并协调处理，处三倍单批次罚款，若报告书出现错误，处五倍单批次罚款。若出具虚假报告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按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六、抽检工作中产生的费用支付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八、合同订立

1、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签约地点：____甲方办公室____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招标内容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115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A 包段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2	登封采购-2026-115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B 包段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3	登封采购-2026-115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C 包段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4	登封采购-2026-115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D 包段	382500.00	382500.00	是	382500.00

2、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

3、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安排，依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及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复审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现状，研究制定本计划。

二、技术要求

（1）抽检任务

1. 抽检品种及项目。按照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其他食品。其中监督抽检品种涵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乳制品、肉制品等 31 个食品大类，抽检项目结合实际监管需要确定，应覆盖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应为总局确定的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检验项目为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 2 个自选项目。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要全年相对均衡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销售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

3. 抽检对象及场所。结合辖区实际，抽检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重点对内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

4. 抽检工作规范。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工作，便于加强过程管理，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2）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 2026 年食品抽检任务要求，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明确抽检重点，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以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保健食品、标称“儿童食品”和“中老年食品”等“一老一小”等重点食品，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大中型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重点区域；聚焦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集中供餐等重点环节，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重；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根据专项整治、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确定抽检品种项目。

（三）统筹各级分工。及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年食品抽检计划或方案，均衡安排和实施年度、季度抽检任务，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合理分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环节的抽检比例，减少低风险企业和食品的抽检频次。充分利用国抽息系统校验功能，科学设置校验规则，减少重复抽检，提高抽检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

（四）紧贴监管实际。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可适当增加品种和项目，经省局审核同意后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应积极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常态化开展“日常时段进商超和农贸市场、开学季进校园、夏日进农村集体聚餐饭店、节假日进景区和交通站点”活动，逐步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落实食用农产

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形成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稽查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五）及时处置风险。加强协同联动，对发现有严重风险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程序限时上报，快速处置，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提醒督促函），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扶，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小过重罚；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

（六）规范信息公开。完善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制度机制，严格审核把关，按“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配合将抽检不合格结果信息分级分类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强化过程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每月组织抽查本辖区不少于 5%的市本级食品抽检数据组织抽查，汇总并及时反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等在监管中的问题。

（八）严守工作纪律。所有参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四、管理要求

各中标人应接受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登封市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一）中标单位确定后，根据自愿的原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签订协议书。

（二）中标人在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三）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接受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四）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人须针对登封市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五）投诉制度：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管部门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六）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资格。

附件：登封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交易文件中“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各响应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15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____包
响 应 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投标质量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按照《登封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进行填报，只需填报所投标包。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批次	单价(元)	小计
总计(元)								

注：本表响应人可根据所投包自行删减。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有无 社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学历	专业	证书 名称	证号	工作 年限	

注：中级职称及中级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件，如有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注：附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检测机构场地、设备配备情况等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响应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